**华中农业大学园艺林学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**

**复试录取方案**

根据学校关于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 1.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院复试、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，实施监督和审核

 组长：程运江

 副组长：张斌、蔡江

 组员：各学科首席专家、刘继红、张俊红、产祝龙、倪德江、吴雪飞、郑波

 秘书：张欣

 2.各二级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小组，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学科首席专家任组长，全面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，其中1名教师负责英语口语考试，1名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全程摄像、组织联络等工作。

 3.受理申诉电话：87281212 87281532 　　 申诉邮箱：hafu@mail.hzau.edu.cn

**二、复试资格线及招生计划**

 各二级学科专业原则上按照招生指标的120%-180%的比例确定复试人数（各复试资格线确定后会再在学院网站挂出），对第一志愿考生进行复试及选拔。同一学院同一专业，非全日制与全日制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分数线相同。

**第一志愿上线生不充足的学科：林学（含生态）、林业有条件接收考生调剂，具体调剂的要求、程序、我院开放调剂系统接受调剂的时间再另行通知（**

在学院网站http://chfs.hzau.edu.cn/index.htm、

学校网站http://yjs.hzau.edu.cn/zsgz/zs3/201803/t20180316\_121649.htm

或国家调剂系统公布**）。**

**三、复试的形式和内容：**

（一）形式

 1．各专业复试方式：笔试占复试成绩的40%，面试及实践环节占40%,外语测试占20%。

 2．复试程序：有关要求按学校相关复试办法进行。资格审查→笔试→外语测试、面试及实践环节 →公布复试成绩→导师确定（双向选择）→确定拟录取名单→确定录取类别→体检。（有关程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）。

 3．复试名单的确定：各学科专业（方向）按照其学科统一的复试分数线，通知参加复试的学生，第一志愿上线生复试名单见后续通知。

 各专业复试科目见2018年研究生招生简章（**研究生院网站**）。

其他详细情况请看各系复试具体安排或最新学院通知（**园艺林学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**）。

（二）内容：

 1．专业素质和能力

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外语听说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，主要测试考生的英语听、说、读、译能力和专业英语基础；

 2． 综合素质和能力

 包括：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考核；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情况考察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团队协作精神考核、心理健康情况考察。

**四、复试所需材料和复试程序**

1.报到、复试所需基本材料：

 （1）本人身份证**原件及复印件，**报考硕士研究生准考证**原件及复印件**，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往届生需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《入伍批准书》（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）、《退出现役证》（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）等资格材料（报道时上交）

 （2）教务处或人事档案部门盖章的本科生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（复试组如需要复试前上交复试组秘书）

 （3）在校期间发表的科研论文及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和四、六级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复试组如需要复试前上交复试组秘书）

 （4）一寸或两寸登记照2张（体检时上交校医院）；

 （5）须携带蓝色或黑色签字笔；

 （6）体检费35元（体检时上交校医院）

**各专业其他要求材料：各专业考生根据各专业复试具体安排同时携带所要求的其他材料。**

**2.复试安排： 各学科具体安排详见学院网站公布信息**

**五、录取名单确定**

 1. 复试成绩：按百分制换算，其中学术型研究生复试笔试成绩（40%）、外语测试（20%）、面试及实践环节（40%）构成复试成绩。

 2．录取成绩：按百分制换算，初试成绩的50%与复试成绩的50%构成录取成绩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 3. 导师选择：以“**双向选择**”方式确定。复试面试完后，先由拟录取考生填报导师意愿，导师据申请情况及招生计划确定是否录取。申请志愿未满足的考生，视其是否服从调剂进行调整。

 4. 录取名单的确定：根据录取成绩及导师选择确定录取名单，复试录取调剂生必须通过中国研招网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办理，未经过该系统调剂，录取的调剂生无效。校内录取专业与报考专业不一致、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互调的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办理，最终结果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、坚持阳光招生

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依法依规招生，严肃招生纪律，严守招生规定，坚守红线和底线，做到阳光招生，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资格直至取消录取资格。

2、坚持质量为重

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严把质量关，坚持科学选拔、择优录取，务必做到“质量第一、宁缺毋滥”。

3、坚持全面考察与突出重点相结合

全面考察考生综合素质，尤其是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；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素质。

4、坚持自主选才与加强管理相结合

一是坚持自主选才，突出学术权力，尊重复试专家的判断选择，尊重导师意见，尊重考生意愿；二是坚持加强管理，注重完善制度，讲究规范，注重程序，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，复试结束后根据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。

 5.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 园艺林学学院

2018年3月23日